学术专论

清“羊草官甸”考

——兼论嘉庆朝政府收归地权之实践

欧阳琳

[摘要] 羊草官甸起源于顺治、康熙年间，长期界址不明，旗民多有争讼。乾隆初年，清廷试图厘清界址未果。东北地方旗民分治、内（务府）外（八旗）有别的行政管理体制削弱了政府对该项土地的控制，又兼庄头普遍私垦，羊草官甸失迷情况严重。嘉庆年间，人地矛盾加深而致土地争控案频发，财政紧张使得政府急欲拓宽税源。在清廷与地方机构的合力下，完成了对羊草官甸的查丈、造册、征租。政府通过重构羊草官甸体系，对已垦熟地按则征租，对未垦荒地仍征差徭，将地利收归己有。

[关键词] 羊草官甸　庄头　地租　旗制　政府管理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9）－02－0106－15

羊草官甸又称喂马打草地、羊草甸、草甸地、草羊厂、草厂（场）、马甸等，满文文献中记作 soco orho hadure ba（hali），是大粮庄头名下的一项当差官地。自顺康年间为供应喂养官马等项徭役而设置后，不断遭到开垦，逐渐转为耕地。其间旗民人等、庄头壮丁围绕该项地权产生了各种纷争，对此盛京将军衙门、盛京内务府等机构的处理原则也互有分歧。嘉庆时期，清廷积极参与到羊草官甸的清丈开发中，厘清地权，收归国有，征租纳赋，以裕国课。二百年来羊草官甸使用权与所有权的变更是东北旗人与管辖机构互动的缩影，也是清廷利用土地渔利来缓解财政危机的见证。惜乎迄今为止，除日人《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书》略有提及外，笔者尚未见到学界对此项地亩有所论述。故今不揣冒昧，据《黑图档》之相关记载，撰文介绍羊草官甸之来龙去脉，以期就教于方家。

一、羊草官甸之设置

关于羊草官甸，档案有载“该庄头等自顺治、康熙年间，因喂养官马，即占取官荒，以供差徭”，[1] 可见其肇始于顺康两朝。羊草官甸的设置与清朝马政制度紧密相关。清朝建基，受益

[收稿日期] 2018-04-23
[作者简介] 欧阳琳（1989—），女，吉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四平 136000；ouyanglin89@163.com

① 《盛京内务府为造送庄头失迷羊草甸情形等册结事咨户部》，嘉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5 册，线装书局，2016 年，第 233 页。

于旗兵骑射者实多，早在后金时期即着力豢养牲畜。顺康年间，清廷先后在盛京地区设置八旗两翼牧厂、大凌河牧厂、养息牧牧厂等。康熙四十四年（1705）牧群已达相当规模，“口外马厂孳生已及十万，牛则六万，羊则二十余万”，“前巡行塞外时，见牲畜弥满山谷间，历行八日犹络绎不绝也”。① 为了满足饲养牲畜的需要，除购买外，还要向官庄征收牧草（包括羊草②），如康熙十六年向官庄田征草121709束有奇，康熙三十二年庄头“各圈草六十一万八千一百四十五束”，③ 需求量与日俱增，羊草官甸因而迅速发展。康熙二十九年，据盛京户部侍郎赛赫查勘，盛京有皇庄喂马打草地22400垧，④ 即为此项。

初时羊草生于关外山原，可供庄头壮丁随处割取，羊草官甸的地界并不明确，“此项草甸原系庄头各自占用官荒，并无四至、段落”。⑤ 随着顺治十年（1653）辽东招民开垦令的实施，大量移民涌入东北，兼之旗丁繁衍，荒地开垦成田，渐趋人稠地狭，影响到羊草收获。康熙四十年，因羊草常被周边旗民割取，妨碍庄丁膺差，盖州盐庄庄头李七镖等呈请划定羊草甸四至：“我等三庄壮丁向于朱家店、吴台子等处熬盐割草，近年旗民人等于我等割草之前，将朱家店等地之草尽割拿去，致使我等不能熬盐割草，故此来求。使转行文后，恳于我等割草地设立界柱，为此具呈。”得到清廷允准，令给各庄头从宽划界：“既呈称恳于皇上旧有熬盐割草地设立界柱。为此咨文盖州城守尉，令其计算熬盐用草，给够割草地亩。仍将所给地亩查明四至，设立界柱报部。咨将军后，于蓝旗厂、黄旗厂处，沿三旗盐庄李七镖、周义全、常朝造等之熬盐锅，于有草足用处查勘设立四至界柱。照此办理。”⑥

面对庄头的恳求，朝廷予以支持，划定了部分羊草官甸地的范围。然而确定界址的羊草官甸数量仍属有限。尽管该时期庄头纷纷呈请划拨打草地，清廷并非概予允准。康熙四十四年，庄头李四等藉口近年雨水多淹没原有割草地，呈请指定新的割草地点：“为请划拨羊草甸故。我等从前于所居庄附近之奶妈子铺、鲇鱼泡等地收割羊草，饲喂马群。近年雨水泛滥，甸皆积水，不能再割羊草。恳于洪家窝棚、黄土坎、娄家窝、柳沟子、明塘、关长城等地之甸为我等设立界柱，以便割草喂马。为此具呈。”⑦

经过实地调查后，朝廷驳回其请求，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一是所请之洪家窝棚等六处靠近顾家套子等村，稍高处已被村民垦成耕田，河边低洼处生有芦苇，所产羊草较少，如若拨出会影响当地人喂马；二是该处为公用地，所生芦苇须用于内宫、衙门、班房、果子房等处铺席，进贡鹿肉、白鱼时之遮盖，以及庄内铺米窖、盖马厩等；三是若能不论旗民界限，各地皆能割羊草的话，对旗民都有所裨益；四是庄头李四等原在奶妈子铺、鲇鱼泡等地有割羊草地，

---

① 《清圣祖实录》卷200，康熙四十四年闰四月乙未。

② 据民国《黑龙江志稿》卷14《物产志·植物·草属》，凤凰出版社等，2009年，第359页下栏：羊草又名羊须草，生于东北山原间，是饲养马匹等牲畜的优质天然饲料，盛京地区之羊草于农历七八月间刈获，黑龙江则须在农历六月收割存储，供整年饲喂之用。《呼兰府志》（成文出版社，1974年，第780—781页）载：“有羊草茎类麦，挺有节，下密而上疏，每节两叶相对抱茎，而上茎渐高，叶亦渐张，叶宽二三分，节密叶短，节疏叶长，饲马肥泽多力。”又据《龙江纪略》（李兴盛、张杰点校：《黑龙江述略（外六种）》，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83页）载：“羊草饲马极肥泽，胜豆麦远甚，前人以为，汉取大宛苜蓿，种长安离宫，以饫天马，即此草。”产羊草极多之地即被称为草甸。由官方划给、供庄头采草喂马之用的草甸即为羊草官甸。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5《田赋考五·八旗田制》，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4896页中栏。

④ 《八旗通志初集》卷18《土田志一》，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326页。

⑤ 《盛京内务府为造送庄头失迷羊草甸情形等册结事咨户部》，嘉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黑图档·嘉庆朝》第5册，第233页。

⑥ 《盛京户部为盐庄庄头李七（镖）等人呈请划定熬盐割草区域事咨盛京佐领》，康熙四十年十月十四日，《黑图档·康熙朝》第30册，线装书局，2017年，第270—271页。

⑦ 《盛京户部为庄头李四等请指定割羊草地点事咨盛京佐领》，康熙四十五年五月二十日，《黑图档·康熙朝》第32册，第179页。

不宜再行划拨。[①] 可见尽管庄头呈报各种理由企图占有更多土地，但由于涉及其他方面权益，清廷并未概允。诸多羊草官甸长期处于界址不明的状态。

由上可知，羊草官甸自设立伊始就是中央政府、地方机构、庄头壮丁、土居旗民等多方互动的产物。中央政府需要确保劳役的征收，地方机构致力于维护自身利益，庄头壮丁试图占有更多土地，土居旗民在保障既有土地使用权的同时冀图扩张。而羊草官甸虽在庄头恳求下明确了部分界址，但为数有限，且未存录四至档册，很快就出现了争端。

二、羊草官甸之失迷

清廷所设大凌河等牧厂及羊草官甸均位于辽河水系沿岸，地势平坦，土壤肥沃，与传统的农业耕作区重叠。土居旗民希图地利，多有开垦，不免侵占，乾隆初年即多有争讼。于乾隆三年（1728）户部河南司郎中徐万卷之条奏中可见一斑："(盛京各项官地）因未立四至，不但荒册内多有遗漏，即成熟之地遗漏复行补造入册者甚多。每有奸徒将遗漏之荒私开，租给别人耕种，或揽放牲畜，取利肥己。及有人讨荒，即诬称果园、马厂，欺诈争讼",[②] 奏请查办。彼时因庄头并未报齐，故无后续处理。

乾隆朝裁汰养息牧马群后，清廷施行本色羊草、折色草银兼征，部分劳役地租转为货币地租。此后庄头纷纷开垦羊草官甸，所开地亩或自行耕种，或招揽佃户，赖以获利。如盖州庄头顾氏"续因不产羊草，招佃开垦成熟，以备交纳羊草折色银两"，[③] 牛庄庄头王进孝"于乾隆三十一年首报余租地亩，系在羊草官甸内开垦之地"。[④] 到乾嘉之交，庄头私垦羊草官甸的现象已然蔚为大观。以庄头顾得喜为例，于乾隆五十五年在羊草官甸内私垦成熟地 20 亩，五十六年开垦 28 亩，五十七年开垦 90 亩，五十八年开垦 120 亩，五十九年开垦 180 亩，六十年开垦 240 亩；嘉庆元年（1796）开垦 280 亩，二年开垦 580 亩，三年开垦 562 亩，四年开垦 1180.5 亩，六年开垦 840 亩，七年开垦 753 亩，十二年开垦 1228.2 亩。自乾隆五十五年到嘉庆十二年间，顾得喜竟私垦羊草官甸达 6101.7 亩，且开垦规模大体呈逐年扩增之势。[⑤] 据《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书》载，在嘉庆初叶，大部分羊草官甸已被垦耕成熟。[⑥] 此后，对羊草官甸的开垦仍在持续，如嘉庆十七年朝廷清查羊草官甸征租后，尚有铁岭庄头周福得开垦羊草官甸的记载。[⑦]

同时庄内壮丁藉由地利之便，也参与到开发羊草官甸的过程中。如嘉庆六年，原庄头张福寿名下羊草官甸内"有族亲丁张永锦在羊草官甸内暗行偷开成熟、具呈捏报兹（滋）生地

① 《盛京户部为庄头李四等请指定割羊草地点事咨盛京佐领》，康熙四十五年五月二十日，《黑图档·康熙朝》第 32 册，第 179 页；《盛京户部为庄头李四等原已有割羊草之地不得另行辟地事咨盛京佐领》，康熙四十五年六月初五日，《黑图档·康熙朝》第 32 册，第 192—193 页。

② 《盛京户部为请查报各庄头分内官甸段落数目界址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一年十月十七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15 册，第 38 页。

③ 《盛京将军衙门为造送盖州大粮庄头羊草官甸清册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二年五月十六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15 册，第 356 页。

④ 《盛京将军衙门为送庄头王吉之祖于羊草官甸所开地亩四至册等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五年九月初六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18 册，第 349 页。

⑤ 《盛京将军衙门为查报庄头顾得喜名下羊草官甸情形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17 册，第 375 页。

⑥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编：《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书：内务府官庄》，大同印书馆，1936 年，第 127 页。

⑦ 《盛京内务府为查办庄头在羊草官甸开垦地亩应征租银事咨盛京将军等衙门》，嘉庆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43 册，第 185 页。

九百五十亩零九分”，[①] 这部分地亩后经庄头赴户部呈诉，划补庄头缺额官地了。

驻防旗人在羊草官甸开垦中亦占有相当份额。乾隆三十二、五十二等年，朴文炳等十八名旗人在牛庄鸭子泡处陆续“开垦入册纳粮之地”。[②] 嘉庆十二年丈量铁岭庄头周福得羊草官甸时，发现界内“有沈城正黄旗王希贤佐领下陈朝相名下拨补冲压地十二亩；厢白旗陈宣佐领下魏辅志名下拨补冲压地三十亩，蔡进义名（下）拨补冲压地十二亩；厢蓝旗杨天宠佐领下杨朝勋名下牧养（地）一百三十亩……正蓝旗王登儒佐领下崔守德名下首报升科地四十八亩；铁岭县民赵伸名下首报余地十八亩，赵自花名下首报余地十八亩”，共垦草甸地 458.7 亩。[③] 旗丁开垦使得原本不相毗连的红余地、升科地、伍田地等与羊草官甸交相错壤。据铁岭镶白旗查界佐领哈什太称：“照依随缺底册四至查勘，俱不相符，实与羊草官甸地至毗连”，认为是因“当年系属零星荒隔地段”，经旗丁陆续开垦后“自与原拨四至不符”。[④]

民人对羊草官甸的开垦程度几与流民填充东北之速度成正比，亦于乾隆末期日渐增多。如乾隆五十一、五十二年，民人车明选、黄禄在羊草官甸开垦成熟地 72 亩。[⑤] 到嘉庆十五年（1810），牛庄界邢家窝棚、大房身等处已无羊草官甸，“该处均系海城县民人红余地亩”，[⑥] 推测其间不乏庄头与民人私行典卖等情弊，业已不可考矣。

简而言之，随着本地旗丁繁衍和流民大量涌入，盛京人地压力与日俱增，羊草官甸地屡遭开垦。大片羊草官甸或被作为旗人首报升科地，或作为官兵随缺伍田地，或作为民人红余地，乃至许多庄头不能指领先祖名下羊草官甸的确切位置，概以“离家穹远，失迷无着”[⑦] 为辩了。

到嘉庆十三年，乾隆四年档册所载 84 名大粮庄头中，除去 8 名原未报有草甸、7 名节次拨给王公、1 名将官地交界征租外，实存羊草官甸者 31 名，失迷无从指丈者 37 名。[⑧] 档案述其失迷羊草官甸原由：辽阳界鲇鱼泡处庄头付尔敦，广宁界小磨子处庄头张福寿，其羊草官甸拨补各庄头缺额官地；辽阳界月河子处庄头边义龙、边七子、祁国相、潘继斌，其羊草官甸现为盛京正红旗汉军官兵伍田地；辽阳界网户屯、葛计泡处庄头黄小四子、马壮，团湾子处庄头王福寿、李金太、索住、何广洪、庄守贵，陈家林子、落马庄处庄头英全、马金、张富、苏朝喜、苏朝宝、苏朝柱、陈俊、牛有后、徐世宁，牛庄界邢家窝棚处庄头王来宣，老和尚台处庄头王有斌，鸭子泡处庄头徐常青，大房身处庄头魏良功、舒镇，其羊草官甸现为旗民红余各地；巨流河界土堡子处庄头黄希贤、四十九、刘得，广宁界乱泥河、常岭子处庄头高文魁、王有功，蛇山子处庄头宋绪先，铁岭界佛山堡处庄头太山保，莲花泡处庄头祁万顺、仝子、祁君宠，或

---

① 《盛京将军衙门为造送查丈广宁大粮庄头王留住等名下羊草官甸清册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15 册，第 295 页。

② 《盛京将军衙门为送庄头王吉之祖于羊草官甸所开地亩四至册等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五年九月初六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18 册，第 349 页。

③ 《盛京内务府为请另行造送庄头周福德现有羊草官甸四至清册事咨盛京将军衙门》，嘉庆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39 册，第 195 页。

④ 《盛京户部为查明庄头施朝全所报羊草官甸是否与随缺地毗连等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二年十月初三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16 册，第 187 页。

⑤ 《盛京户部为查办闲散孙士汉呈控庄头顾良柱私开地亩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六年七月初四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10 册，第 137 页。

⑥ 《盛京将军衙门为牛庄查报并无庄头舒镇等羊草官甸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五年十二月初五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19 册，第 115 页。

⑦ 《盛京将军衙门为辽阳查报庄头等在羊草官甸开垦地亩应征租银情形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七年五月二十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20 册，第 463 页。

⑧ 《盛京内务府为奏准查丈庄头承种官甸地亩划清界址事咨盛京将军等衙门》，嘉庆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39 册，第 397 页。

谓不知有羊草官甸，或谓不知在属界何方，或谓所知地名业已湮没，皆不能指领。[①] 可见泰半庄头是因旗民占垦（不排除私行典卖）而致失迷羊草甸的。

以上情况表明，失迷羊草官甸的庄头竟多于实存羊草官甸者。羊草官甸失迷现象之所以如此普遍，直接原因是政府管理缺失，缺乏对该项地亩坐落、四至、亩数的确切记载；[②] 其制度根源在于清代东北旗民分治的二元地方管理体制以及旗人内部复杂交叉的管辖机制，不仅造成实际管理的混乱交叠和处理意见的反复歧互，[③] 而且由于各争权益，推卸责任，致使问题繁复难解。羊草官甸失迷的根本原因在于流民涌入与旗丁繁衍导致的东北地区人口大规模增长，迫切需要开发土地生产粮食，大批青壮年男性为农业发展提供了生产力，土地兼并加剧了对耕地资源的开垦与争夺，流民与土著之合力形成了私垦官地、屡禁不止、愈演愈烈的局面。

三、羊草官甸之重构

根据对内务府属庄头羊草官甸开垦情况的考察，可以透视其与马厂地等官地相比的特殊之处。到嘉庆朝政府清理羊草官甸时，半数以上的羊草官甸业已失迷，而尚存草甸之庄头绝大多数已经开垦，也就是说这部分土地基本上是脱离清廷控制的，羊草官甸之名目也多有湮没。土地的承领者——庄头，与土地的管理者——盛京内务府及地方官员，对此项地亩的态度亦显暧昧。嘉庆初年，以多起旗民互控侵占地亩案为由，清廷大力推进对羊草官甸的调查、整理乃至重构，终将地权收归国有，扩宽了赋税来源。

（一）首次查丈阶段

根据清查目的、查丈成果等变化情况，大致可将羊草官甸的整理过程分为前后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嘉庆七年（1802）盛京户部知会各地查报羊草官甸开始，到嘉庆十二年盛京将军富俊奏请查丈此项官地为止。在该阶段，调查羊草官甸的推动者是以盛京将军富俊为首的地方大员，主要目的是为审断旗民与庄头争控地亩案件提供依据。

嘉庆元年，盖州镶黄旗汉军凯歌佐领下闲散孙士汉呈控庄头顾良柱招佃私刨官荒，顾良柱以侵占羊草官甸反控。案件初期查办困难重重，苦无根据，盛京内务府所存各庄头承领羊草官甸案册内仅有城界、坐落，并无四至、亩数，地方官亦称："庄头顾良柱业经物故，其孙顾得喜赴内务府验放庄头未回，别无知情领绳之人，碍难勘查。"[④] 嘉庆七年，令各地查报属界羊草官甸，咸称无从查照。[⑤]

嘉庆八年，富俊莅任盛京将军后，着力推进清丈羊草官甸，"见有旗民争控成熟官甸之案，准盛京户部咨取坐落、四至册案，查悉前情，缘历年已久，不能刻即清厘，遂令检齐卷案，逐

---

① 主要依据《盛京将军衙门为造送查丈辽阳界内大粮庄头付尔敦等名下羊草官甸清册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黑图档 · 嘉庆朝》第 15 册，第 296-298 页；《盛京户部为查丈庄头等名下羊草官甸四至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黑图档 · 嘉庆朝》第 16 册，第 87 页等。调查期间时有庄头更补，或不同档案中将同一庄头名写成同音异字，表中仅录入所依据档案内载庄头姓名。

② 《盛京将军衙门为广宁白旗堡界内并无大粮庄头等名下羊草官甸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二年三月三十日，《黑图档 · 嘉庆朝》第 15 册，第 270—271 页。

③ 例如，时而严申"各庄头承领羊草官甸，一年当纳羊草，系喂养、祭祀牛羊，煮呈（豆）烧柴所需之项，断不可稍有亏缺"，其荒地应由庄头承领，"以备当纳羊草折色银两差徭，未便任由他人讨要侵占"（《盛京将军衙门为查办庄头朴玉林名下羊草官甸数目短缺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黑图档 · 嘉庆朝》第 16 册，第 155 页），时而饬令羊草荒甸内所开地亩应由旗人照数承领（《盛京内务府为查办旗人孙士汉与庄头顾得喜争控地亩事咨盛京户部》，嘉庆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黑图档 · 嘉庆朝》第 40 册，第 86 页）。

④ 《盛京户部为查办闲散孙士汉呈控庄头顾良柱私开地亩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六年七月初四日，《黑图档 · 嘉庆朝》第 10 册，第 138 页。

⑤ 《盛京户部为知会各地查报羊草官甸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黑图档 · 嘉庆朝》第 10 册，第 326 页。

一查核，先谕庄头据实具报，饬按旧存报过官甸坐落之处，陆续分委委员，会同地方官，眼同现充之庄头等，逐次丈量”。① 嘉庆十一年，盛京将军衙门“饬交该管官，将各庄头之羊草官甸，令各庄头按段落，眼同地邻，勘明四至，有无开垦成熟，抑或仍系荒甸之处，按名结报，以备汇总查办。” ②

清查工作既非立时奏效之功，则孙士汉控案久悬，“不得领地，反受累整年在部候讯，至今十二年尚悬案未结，但问卷词繁，难以笔尽”，频频催控。且同期并有民人张存信控告内务府属下壮丁汪永庆并伊嫂孀妇汪李氏隐匿私开地亩案，以及庄头朴玉林呈控觉罗依力柱侵占羊草官甸案等，“嗣因旗人孙士汉、民人张存信等争控地亩案内，佥称庄头等指领羊草官甸，侵霸伊等红余册地，而庄头等又称旗民人等侵开羊草官甸，彼时互控，积案叠累，无凭定断”。③ 面对讼案频发所带来的压力，主管官员认为“若非将官甸四至、亩数确切查明，碍难拟断前案”，于是“详细声明行文内务府转饬该管官，迅速将官甸四至、亩数查明，造册结报”，④ 并严申“事关屡控案件，毋得稍涉推延”。⑤

在主政官员的大力敦促下，盛京内务府于四月派员会同查丈羊草官甸：“今出派委主事张瑸，催长哈丰阿，笔帖式刘斌，查办辽阳、牛庄、盖州三城各界内居住之庄头羊草官甸；出派司库苏景荣，催长玉柱，笔帖式戴成魁，查办盛京并铁岭各界内居住之庄头羊草官甸；出派催长史逢亮，笔帖式张荣、张广恩，查办广宁各界内居住之庄头等羊草官甸。”“其已开垦成熟者，照依现报四至行绳查丈，究有若干亩，分清四至，造册呈报。其失迷未经开垦者，亦讯明缘何失迷，有无私典私卖情弊，取具切实甘结、印结呈报，并将庄头等现在该司呈报羊草官甸坐落开录粘单，咨行盛京将军衙门、奉天府府尹衙门，转饬各该尉、县，饬知各界官，俟委员到日，立即携带该界红余底册，会同详细秉（公）据实查勘明确，造具段落、四至、亩数清册，加具印结呈报外，并劄饬该委员等遵照办理可也。” ⑥

多方合力，很快收到成效。同年四月十八日，造送查丈广宁大粮庄头王留住等名下羊草官甸清册、辽阳界内大粮庄头付尔敦等名下羊草官甸清册，二十二日造送广宁界大粮庄头黄玉等名下羊草官甸清册，五月十六日造送盖州大粮庄头羊草官甸清册，六月二十六日造送铁岭大粮庄头羊草官甸印册。七月二十三日，盛京户部归结各地造假羊草官甸情形并再次催办。年底，盛京将军富俊汇总勘查成果，向朝廷奏请查丈内务府属庄头承种羊草官甸并造册上报，希冀“嗣后争控各案，即照清册核断，庶可永杜讼端”，奉朱批户部议奏。⑦ 羊草官甸的清丈问题进入清廷视野。

（二）二次查丈阶段

整理羊草官甸的第二阶段是从嘉庆十三年到嘉庆十七年，以户部议复富俊奏准查丈盛京庄

---

① 《盛京内务府为奏准查丈庄头承种官甸地亩划清界址事咨盛京将军等衙门》，嘉庆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39 册，第 397 页。

② 《盛京将军衙门为广宁白旗堡界内并无大粮庄头等名下羊草官甸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二年三月三十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15 册，第 271 页。

③ 《盛京户部为查丈庄头等名下羊草官甸四至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16 册，第 90—91 页。

④ 《盛京户部为查办闲散孙士汉呈控庄头顾良柱招佃私刨官荒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16 册，第 262 页。

⑤ 《盛京内务府为查办庄丁汪永庆呈控张存信将伊羊草官甸指为私开事咨盛京户部》，嘉庆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39 册，第 49 页。

⑥ 《盛京将军衙门为造送查丈广宁大粮庄头王留住等名下羊草官甸清册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二年四月十八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15 册，第 294 页。

⑦ 《盛京内务府为奏准查丈庄头承种官甸地亩划清界址事咨盛京将军等衙门》，嘉庆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39 册，第 398 页。

头羊草官甸为起始点，以庄头顾官名下羊草官甸定则征租为结束标志。这一阶段，清查羊草官甸之目的逐渐转向征收地租，充实府库。出于此种考虑，在重新建构此项官地的过程中，不仅表现出对征租金额与从速征收的重视，而且对于部分疑似私开官荒性质之地亩也并未深究，统以入册征租了事。该阶段基本完成了对羊草官甸的清查造册、定额征租等工作。

嘉庆十三年三月，户部议复盛京将军富俊奏折，由于缺乏档册等凭证，未便轻率承认庄头所报草甸，请旨派员重新会同查勘。[①] 盛京户部据此再派委员会查清丈事宜："查羊草官甸系坐落北、西、南三路，今本部着派员外郎景武前往会查铁岭界北路，主事廷琳前往会查盛京界及辽阳、盖州等界南路，主事多福前往会查广宁界西路，即今该委员等前往，会同商办"。为配合查丈，盛京将军衙门"出派协领德勒格尔前往会查北路铁岭界，佐领何藩前往会查南路盛京界及辽阳、盖州等界，出派佐领依克唐阿前往会查西路广宁界，即今该委员等会同商酌，前往各该界，会同查办"。同时，"劄行开原、辽阳城守尉，广宁、牛庄、盖州房（防）守尉、查界协领等，带领各该界官，俟委员到日，携带各册，立即会同查勘"。[②]

将查得内务府庄头羊草官甸情形汇总整理后，盛京将军富俊等于嘉庆十四年初具折上奏，请旨"晓谕各庄头，有无将官甸自行开垦之处，据实报明，并谕附近坐落之旗民人等，有无侵占官甸及认荒、报升界址，及时呈报，陆续饬令委员，分年挨勘取结"。[③] 经部议奏，十月上谕"行文盛京将军遵照可"，据此"抄录部咨粘单，咨行盛京内管衙门，查照部咨单开事宜办理，并案照乾隆三年原报坐落，查明何人开垦、何年报升，详查案据，及内务府前查折色羊草银两并未报销缘由，希即查明分析，径行声报"，[④] 掀起中央指导下对羊草官甸的新一轮详查。

到嘉庆十五年末，基本完成了本次查勘。总体来看，取得了三项成果：一是复勘庄头实存羊草官甸情形，造册上报。二是审核前报庄头失迷羊草官甸缘由与地亩数目，取具印、甘各结，造册报部，这是本轮清查的重点。三是根据垦熟羊草官甸城分定则征租。其间也对庄头顾得喜、王开业等羊草官甸地亩争控案加以查办。下面分别论述。

首先，关于二次查丈庄头羊草官甸情形。嘉庆十三年三月，因户部请旨派员会同查勘，盛京内务府咨文盛京将军等衙门，商议查丈羊草官甸诸事。[⑤] 九月，查明庄头旧有及新开熟地亩数，造报庄头羊草官甸坐落、四至、亩数清册："奴才等详查，此次各委员等在羊草官甸至内共有熟地三万七千八百七十一亩七分五厘，旗民各佃户田园庐基在内，外有生荒三千六百五十四亩二分。与奴才富前奏已垦成熟地三万三千七百二十八亩六分五厘之数，较多四千一百四十三亩一分。据委员等询，系去岁查丈后代犁续垦，并非隐匿漏报。"[⑥]

到嘉庆十四年二月，基本查明庄头羊草官甸情形："兹于实存庄头七十六名内，只有三十一名呈报。查勘甸地，有曾经庄头各祖父开垦遗留及本身递年自开，共已开垦成熟地三万三千七百二十八亩，复经遵议，会同奴才荣麟、继善，委员覆勘，续垦成熟地

---

① 《盛京内务府为奏准查丈庄头承种官甸地亩划清界址事咨盛京将军等衙门》，嘉庆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39 册，第 398 页。

② 《盛京内务府为派员查办庄头承种官甸地亩事咨盛京将军等衙门》，嘉庆十三年四月十八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39 册，第 420 页。

③ 《盛京将军衙门为查明庄头羊草官甸情形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四年五月初二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17 册，第 248 页。

④ 《盛京户部为造送庄头等失迷牛羊官甸之缘由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四年十月初十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17 册，第 437 页。

⑤ 《盛京内务府为奏准查丈庄头承种官甸地亩划清界址事咨盛京将军等衙门》，嘉庆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39 册，第 397 页。

⑥ 《盛京户部等为造送庄头等羊草官甸坐落、四至、亩数清册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三年九月十一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17 册，第 19 页。

四千一百四十三亩一分，生荒地三千六百五十四亩二分。取具原查官甘结，分晰具奏。其当时未报及乾隆三、四年报后失迷，照依原报坐落逐段挨查，已被旗民认荒报升、无从查丈者四十五名，均已声明，造具现存官甸四至清册，抄录乾隆三年奏案，送部在案。”① 根据所掌握的有关各庄头羊草官甸地亩数据，现将开垦情况汇总如表 1。

表 1 嘉庆十四年 31 名庄头羊草官甸构成表（单位：亩）

庄头	坐落	庄头呈报羊草官甸	庄头地、官兵随缺地、旗民红余地	房园庐基、水冲沙压地、生荒	熟地	实存羊草官甸
崔廷弼	铁岭界旧边门更更牛录堡子处	1702.8				1702.8
齐万魁	铁岭界西喇吗河子处	601.9				601.9
刘全柱	铁岭界榆树堡处	1078.7		沟洼、水泡、未开荒 483	595.7	1078.7
贾朝龙	铁岭界东喇吗河子处	1705.2	王门下刘姓地 66.5、牧厂荒 96	坟茔 1 处占地 4.5	1538.2	1542.7
申秉志	铁岭界哈吗塘处	3149.8		坟茔 7 处 34.8	3115	3149.8
刘孔基	铁岭界狼洞处	788.9		沟洼、水泡、未开荒 231.6	557.3	788.9
得青	铁岭界喇嘛桥处	1039.6		坟占地 10.4	1029.2	1039.6
刘石住	铁岭界月牙泡处	1719.1		沙滩、未开荒 697.6	1021.5	1719.1
周福德	铁岭界大窑处	1204.1	旗民名下各地 458.7	未开生荒 85	660.4	745.4
七十八	铁岭界官粮窖处	1617.3		沙滩、坟冢 62	1555.3	1617.3
得保	铁岭界拉他湖处	178.5			178.5	178.5
陈国福	铁岭界宋家泡处	1263.3		沙滩 369、坟冢 4 处 5.2、窝棚 1 所 6，共占地 380.2	883.1	1263.3
方三达子	铁岭界罗圈沟处	378.7				378.7
王训	铁岭界夹河心处	450				450
罗绪	铁岭界红崖嘴处	687.1		沙压地 12、窝棚 1 所 6、坟茔 2 处 12，共占地 30	657.1	687.1
黄十児	铁岭界兴（新）屯处	1111			1111	1111
徐洪	铁岭界孤家子处	562.8		沙压地 118.7、坟茔 1 处 1.5，共占地 120.2	442.6	562.8
孙廷福	铁岭界索奈沟处	1683.1		沙压地 54.1、村屯房园 84.8、坟茔 7 处 11.4，共占地 150.3	1532.8	1683.1
汪廷住	铁岭界孤山子处	6404.7		村屯房园 481.3、沙压地 201.7、坟茔地 20 处 54，共占地 737	5667.7	6404.7
施朝全	铁岭界朱民屯处	5710.6	四佐领下兵等随缺地 2326.3	窝棚 2 处、坟 6 处，共占地 38.4	3345.9	3384.3

① 《盛京将军衙门为查明庄头羊草官甸情形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四年五月初二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17 册，第 248 页。

（续表）

庄头	坐落	庄头呈报羊草官甸	庄头地、官兵随缺地、旗民红余地	房园庐基、水冲沙压地、生荒	熟地	实存羊草官甸
黄玉	广宁界文家台处				140.4	140.4
何刚	广宁界吴家屯处				313.1	313.1
高文凤	广宁界二道河处			480.9	92.2	573.1
王留住	广宁界白旗堡处				407.5	407.5
张永太	广宁界				300	300
张锦	广宁界黄山子、卡尔木处			1052	178	1230
蔡永基	广宁界榆树堡处			268.4	63	331.4
杜七十五	广宁界				490.2	490.2
金星保	广宁界沙河子处			45.6		45.6
朴玉林	巨流河界土堡子处	约 1600	觉罗衣里柱讨要荒甸 1000 余	656.44		656.44
顾得喜	盖州界常西屯处				6101.7	6101.7

资料来源：据《盛京将军衙门为造送铁岭正蓝旗界、正白旗界、镶白旗界、镶黄旗界大粮庄头羊草官甸印册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16 册，第 35—41 页；《盛京户部为查丈庄头等名下羊草官甸四至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16 册，第 87 页；《盛京将军衙门为查报庄头顾得喜名下羊草官甸情形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17 册，第 375 页；《盛京内务府为查明广宁庄头等羊草官甸私开年份等事咨盛京将军衙门》，嘉庆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41 册，第 28—29 页等。

此后尽管已基本完成对羊草官甸的清理，但因仍有庄头陆续将生荒开垦成熟地，涉及征租额数的变化，很长时期内仍按时登记造报羊草官甸垦熟地亩与征租额数，[①] 仍可通过考成册来观察其变动情况。

其次，关于造报失迷羊草官甸缘由与四至清册。盛京内务府等“遵照部议，复将前已查明失迷之官甸，会派委员，复按各庄头名下，通行挨次确查”。[②] 嘉庆十四年六月，奏报勘查辽阳等地十二名庄头失迷羊草官甸情形，“查得庄头所结于汇报册结无异”，令各界官“详细查明究系有无影射隐匿地名之处，作速加结呈报”，重申“事关覆奏案件，毋勿迟缓可也”。[③] 据此，各地旗官陆续查报属内庄头失迷羊草官甸缘由，并造送羊草官甸坐落、亩数、四至清册。经过盛京内务府、盛京将军衙门、奉天府府尹衙门等机构近两年的会同查办，次第查清了各地庄头羊草官甸的失迷缘由、坐落、四至等情况。正如主办官员所言：“其原有坐落地名者，均经旗民早年讨荒升科，及奉官拨补兵丁伍田，核与征册相符，余外并无旷地，原无四至，无从分析丈量。其原无报有草甸者，既无地名，更属无凭查丈。取具各庄头及地方官印、甘各结，应请仍照前奏，注册存案。”[④]

第三，关于已垦羊草官甸的定则征租。随着羊草官甸查丈工作的推进，对其应征租额、管

---

① 如《盛京内务府为报庄头羊草官甸开垦情形等事咨户部》，嘉庆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黑图档·嘉庆朝》第5册，第371页。

② 《盛京内务府为造送庄头失迷羊草甸情形等册结事咨户部》，嘉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5 册，第 234 页。

③ 《盛京内务府为查明庄头名下失迷羊草官甸情形事咨盛京将军衙门》，嘉庆十四年六月初八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40 册，第 306 页。

④ 《盛京内务府为造送庄头失迷羊草甸情形等册结事咨户部》，嘉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5 册，第 234 页。

理机构、奏销类别等项逐渐提上议程。嘉庆十二年底，盛京将军奏请将已垦羊草官甸归并内务府，照三则余租之例纳租。[①] 经部议覆，俟查丈后再行核办。二次查丈过程中，旗民各官根据城分会同奏定各地羊草官甸应征等则，如嘉庆十四年，广宁庄头羊草官甸经防守尉会同界官等“定准按造中则征租造册”。[②] 嘉庆十五年二月，盛京将军富俊总结上报庄头羊草官甸地亩应征租银：“查明有草甸庄头三十一名，内除庄头金星保、朴玉林并未开垦，其余庄头二十九名，垦熟官甸年份、地数，遵旨令其按则交租。计共垦熟地三万七千八百七十一亩七分，就各地情形，按中、下二则分征，每亩交租五分、六分不等，每年应交租银二千零一十五两七钱九分七厘。请自嘉庆十二年清查之年起租，计至本年，共应交三年租银六千零四十七两三钱九分一厘。嗣后照每年定数征租，如有清查至内续有开垦，亦令随时呈报升科”，奉谕旨“准其按则交租，其未经开垦之官甸，俟开垦后随时呈报升科，所有私开罪名并历任失察职名，均予宽免”。至于历年应追花利银两共 8707.312 两，因“该庄头等自顺治、康熙年间，因喂养官马，即占取官荒，以供差徭，至今百五六十年，祖孙相传，久已视为己产，不复知为官荒，与臣部办理私开各案稍有区别”，[③] 且“各庄头曾历年久，交过羊草及折色羊草银两毫无欠缺，与无故私开者有间”，于四月奉旨宽免。[④] 复又议定，将庄头羊草官甸升科地亩租银归入三则余地项下奏销。[⑤]

征收嘉庆十二年至十四年分租银时，因庄头顾官名下羊草官甸地租等则迟迟未定，于嘉庆十六年闰三月决定将其余 28 名庄头“三年共应交银四千九百四十九两零八分五厘，先行备足”，[⑥] 并于是月照数收讫。[⑦] 征收嘉庆十五年分租银时，将“庄头等承领羊草官甸地三万七千八百七十一亩七分，内除庄头顾官名下羊草官甸六千一百零二亩七分，因等则未定咨报户部，迄今未佳（加）咨覆，俟部覆到日再行造册咨交外，其余羊草官甸地三万一千七百七十亩，应征嘉庆十五年分租银一千六百四十九两六钱九分五厘”，“如数催齐，造具全完考成清册”，于嘉庆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照数收讫。至于庄头顾官名下应征四年羊草官甸地租，于嘉庆十六年按每亩六分征收 1464.408 两，后因定作七分征租，复又加征 244.068 两。[⑧]

以上即为已垦羊草官甸定则征租之前因后果。需要注意的是，定庄头顾官羊草官甸依照上则征租，前文提及清廷统领二次查丈阶段，整理羊草官甸之主要动机转向丈地征租、充实府库，笔者仅举一例加以说明。

对于庄头顾官名下开垦成熟羊草官甸 6101.7 亩究应按何等则征租经历了长达三年的争论。

---

① 《盛京内务府为奏准查丈庄头承种官甸地亩划清界址事咨盛京将军等衙门》，嘉庆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黑图档 · 嘉庆朝》第 39 册，第 398 页。

② 《盛京内务府为查明广宁庄头等羊草官甸私开年份等事咨盛京将军衙门》，嘉庆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黑图档 · 嘉庆朝》第 41 册，第 29 页。

③ 《盛京内务府为造送庄头失迷羊草甸情形等册结事咨户部》，嘉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黑图档 · 嘉庆朝》第 5 册，第 233 页。

④ 《盛京户部为奏准庄头所开羊草官甸地亩应纳租银并免追花利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五年四月十一日，《黑图档 · 嘉庆朝》第 18 册，第 128、130 页。

⑤ 《盛京户部为催送庄头羊草官甸升科地亩租银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黑图档 · 嘉庆朝》第 19 册，第 68 页。

⑥ 《盛京户部为庄头羊草官甸熟地租银归入三则余地一并催征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六年闰三月初十日，《黑图档 · 嘉庆朝》第 19 册，第 274 页。

⑦ 《盛京户部为已收讫庄头等在羊草官甸内开垦成熟地亩租银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六年四月十九日，《黑图档 · 嘉庆朝》第 20 册，第 13 页。

⑧ 《盛京户部为催征庄头顾官名下羊草官甸地亩租银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七年三月十三日，《黑图档 · 嘉庆朝》第 20 册，第 363 页。

嘉庆十四年（1809）八月，据庄头顾官称：“伊故伯顾良柱原于乾隆二十七年在本界首报余地一百一十四日，每日征银三钱六分，系在内务府按年交纳官租是实”，即每亩地征银六分。而盖州城系属上等城分，例应每亩征银七分，盛京将军衙门就此咨文盛京内务府：“今此案庄头垦熟官甸应追递年花利，或照依本城余地科则找追花利，抑或按照顾良柱旧有余地科则征收租银造报之处，职旗未敢擅便，理合现在查讯私开年分以及私开地数各缘由，具文呈请衙门查核，示覆到日，再行造册可也。”[①] 十一月二十九日，“准盛京将军衙门咨，据盖州正蓝旗界报称，常西屯处庄头顾得喜名下羊草官甸开垦成熟地六千一百零一亩七分，虽系洼下，肥硗不一，较与伊祖顾良柱于乾隆二十七年首报余地，每亩征银六分，按下则征租，地势仿佛并无二色，应请照伊祖名下旧有纳租余地科则，征银六分”。[②] 据此呈报盛京将军衙门、盛京总管内务府等机构，并“咨覆户部查核定拟”。[③]

呈报意见遭到部臣质疑：“惟查此内盛京、广宁、铁岭原系中、下二等城分，自应如所奏，照中、下二等征租。至盖州一城系属上等成分，例应按七分征租，因何单内统以每亩六分计算？应令该将军等据实声明，到日再行核办。”[④] 经界官等详加查核，未能找到原始案据。嘉庆十七年二月，盖州城守尉呈报“该界贮存案卷多有霉烂，残缺不全，逐细检查，实无顾良柱名下每亩征银六分余地原案，无凭抄录”，盛京内务府亦报称“卷查庄头等旧有余地原系在该界首报征租，迨至乾隆三十一年始由本府征收，其人名、地数、应征粮数俱系该界送来，其原案存贮该界，本府无查抄”，认为“本部查既无顾良柱名下每亩征银六分余地原案，自不应援照办理。况顾良柱余地征租，系一隅中之一隅，所有顾得喜私开地亩，自应援照该城城分，以每亩征银七分核办”。[⑤] 十二月二十二日，盛京内务府接准户部来咨，“内称庄头顾官名下羊草官甸地应作为七分征租，当即饬令该路承催勒限严催，到日即行造册，连银一并呈交”。[⑥] 其无视顾官羊草官甸实为硗薄洼下之地，将其作为上等成分征租，并“饬令严追四年之数，作为一次征收”，[⑦] 足见朝廷征租之迫切。

关于二次查丈阶段仍有必要说明的两个问题。

首先，对于部分庄头疑似私开官荒，复以羊草官甸影射侵占，冀图脱罪的行径，清廷并未深究，仍将其所开垦成熟地亩作为羊草官甸入册征租。从这个角度讲，可以认为对羊草官甸地并非单纯地清查整理，而有重新建构以求速征、多征地租之意味了。譬如界官等员会查庄头七十八所报被灾官地时，丈出浮多地 1200 余亩，该庄头随即呈诉声称此项浮多地为羊草官甸：“情因身祖王玉正曾于乾隆五年间首报过羊草甸一段，在铁岭城南正白旗界，坐落古城子处，于马群裁汰后，今已开垦成熟，细详步量，约有一千八百余亩，南至山，北至官地，东至官地，西至尹家屯地，俱系身祖父以来历年代犁开垦，每年备交本色羊草一年五百余束，折色草

① 《盛京将军衙门为查报庄头顾得喜名下羊草官甸情形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17 册，第 375 页。

② 《盛京内务府为报庄头顾得喜之羊草官甸开垦升科事咨户部》，嘉庆十五年七月初三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5 册，第 191—192 页。

③ 《盛京内务府为报庄头顾得喜之羊草官甸开垦升科事咨户部》，嘉庆十五年七月初三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5 册，第 193 页。

④ 《盛京户部为催征庄头羊草官甸内已垦地亩租银等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五年十二月初七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19 册，第 123 页。

⑤ 《盛京工部侍郎等为请详查庄头顾得喜等名下羊草官甸四至亩数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七年二月十九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20 册，第 338 页。

⑥ 《盛京内务府为知会庄头顾官名下羊草官甸定作七分征银事咨盛京户部》，嘉庆十七年二月十一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42 册，第 203 页。

⑦ 《盛京户部为催征庄头顾官名下羊草官甸地亩租银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七年三月十三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20 册，第 363 页。

银九两、十两不等，从前曾在本衙门呈报。此项查出浮多之地实系开垦羊草官甸，并非私开官荒”。该说法尽管遭到质疑，[①] 而亦无凭可查，复将查出浮多地算作该庄头名下羊草官甸了事。[②]

另外，查丈羊草官甸的过程中，中央与地方政府间，地方旗民各管理机构间，地方旗系各管理机构如盛京将军衙门、盛京内务府间对于事件处理态度时有歧互，反映出背后复杂的权力范畴与利益考量，体现了东北旗民二元政治管理体制以及各机构分权并立的特点。概言之，盛京将军衙门下辖各城城守尉、防守尉、协领、佐领等旗系官员，管理驻防八旗人等，及其旗人红册地、首报滋生地、官兵随缺伍田地等；盛京内务府管理属下庄头壮丁，及庄园、山场、果林、苇塘、河泡等项官地；奉天府府尹衙门下辖承德、海城各县，管辖民人及其红余地亩；盛京户部掌盛京地区财赋，负责征收官庄、旗地租赋等事。甫经旗民人等、庄头壮丁皆于羊草官甸内垦占荒地，该项地亩逐渐变为八旗官兵随缺伍田地、庄头官地、旗民红余地等，超出了盛京内务府的掌控范畴。面临对此项地亩清丈征租时，各机构间之交叉繁杂可想而知。孙士汉等案历经十余年未能结案，正是盛京地区事权不一、行政低效的集中体现。

四、羊草官甸之收益

清廷在羊草官甸获得收益，最早是通过征收本色羊草的形式：“查盛京内务府庄头羊草官甸，自顺治、康熙、雍正年间设立庄头时，均有喂养官马差徭，即有占取羊草官甸”，[③]“所有庄头等名下羊草官甸每年核计共交羊草三十万余束”。[④] 俟马匹裁撤后，“所余应交之羊草遂有分别本色、折色之例”，[⑤] 出现了所谓的羊草银：“羊草银是在羊草官甸（即草甸地）产出羊草的折色银两。”[⑥] 考察此项征租之性质，因向各庄头按人征收，“（庄头）各项差徭，例应按名在内务府交差，遂将应交之羊草归于差徭项下，按名饬交”，[⑦] 当属徭役地租之一种。又从征收本色羊草逐渐向折色银两转化，实际上经历了徭役地租货币化的过程。

关于征收羊草本色并折色银两。每年所征数额，据盛京内务府查，“乾隆二十九年黑牛馆归并内务府时，奏案内有裁汰马群、令庄头等交纳羊草三十六万束原案印档一本”。乾隆三十一年（1766），“奏准每羊草一束折银一厘”。[⑧] 岁纳额数长期未有大的变动，[⑨] 仅在道光朝有所减少，道

① “是该庄头七十八初供官地浮多，继而又称系羊草官甸，已属自相矛盾，难保不系以报过水冲沙压地原段私行垦复，今经官为查出，辗转以羊草官甸影射，希图卸罪免差”（《盛京内务府为查明庄头七十八等名下羊草地亩段落四至等事咨盛京将军衙门》，嘉庆十二年二月××日，《黑图档·嘉庆朝》第39册，第35—36页）。

② 《盛京户部为查丈庄头等名下羊草官甸四至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黑图档·嘉庆朝》第16册，第89页。

③ 《盛京将军衙门为查明庄头羊草官甸情形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四年五月初二日，《黑图档·嘉庆朝》第17册，第248页。

④ 《盛京户部为会查笔帖式恒庆等首报荒地究系羊草官甸抑或无碍闲荒事咨盛京内务府》，道光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黑图档·道光朝》第23册，线装书局，第329页。

⑤ 《盛京将军衙门为查明庄头羊草官甸情形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四年五月初二日，《黑图档·嘉庆朝》第17册，第248页。

⑥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编：《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书：内务府官庄》，第204页。

⑦ 《盛京将军衙门为查明庄头羊草官甸情形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四年五月初二日，《黑图档·嘉庆朝》第17册，第248页。

⑧ 《盛京内务府为查办孙士汉呈控庄头顾良柱以羊草官甸影射私开地亩事咨盛京户部》，嘉庆九年八月十三日，《黑图档·嘉庆朝》第37册，第154页。

⑨ 嘉庆朝对羊草官甸熟地定则征租后，也未放弃征收羊草本色、折色银两，如“共查明开垦成熟地三万三千七百二十八亩六分五厘，除照旧交纳草束及折色银两外，请将开垦成熟地亩交内务府征租；其未开垦者，俟开垦后再行征租，仍同失迷官甸及原无官甸者，概令交纳草束及折色银两”（《盛京将军衙门为户部议准查明羊草官甸划清界址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黑图档·嘉庆朝》第17册，第130页）。

光二十二年（1842）分盛京内务府属庄头等应交羊草286954.8束。此后亦基本持平，如咸丰三年（1853）分庄头等应交羊草273136.3束。[①] 可以看到，所征羊草总数与庄头羊草官甸实存亩数间基本呈正相关，又鉴于盛京有按庄头地亩数确定征草额数之旧例，[②] 据此推测所征羊草额数应当也是根据草甸亩数确定的——但并非每年重新核定，而是依照查清亩数确定征租金额后，每年即照此定额向各庄头摊派征收。这就造成了一个问题，即所征羊草与官方掌握的地亩数据虽显一致，但与各庄头当年实存地数往往有差，常出现失迷羊草官甸庄头交纳羊草银的情况："只知系庄头分内应交差徭，而庄头内亦有向无官甸仍纳草银者。"[③] 这一过程中，羊草银逐渐与地亩脱离开来，而趋向成为庄头人等之徭役了。

此项租银向由盛京内务府征收，存贮于广储司内库，按年造报京总管内务府考成："其折色草银俱存内库，报京总管内务府查核，向不报部。"[④] 至于其用途，除了早期喂养官马，尚需用于喂养祭祀牛羊、煮豆烧柴等："乾隆二十九年间，牛馆归并内务府管理时，即此项羊草作为牛馆煮豆烧柴之用，其煮豆所需余剩羊草，仍令庄头折银，交纳内库。"[⑤] 折交银两充作广储司内库开销："查得会计司年例，额交羊草折色银两俱系交纳本衙门广储司内库存贮，归入征收正项银两数内，以备一年采买叫鹿皮、汤皂皮、布匹、颜料，以及运京车脚、坐粮备用，并两陵及本属下辛者库人等领折不敷口粮等项银两费用，除年例费用造册，咨报总管内务府，由广储司核销外，若积至一万两，即行咨送盛京户部金银库。"[⑥]

羊草官甸的另一收益即经过嘉庆朝之清查整理，开始向羊草官甸内垦熟地亩定则征租。其性质类似余地租银，属于官荒升科地亩租银。各年所征羊草官甸熟地租银列举见表2。

羊草官甸熟地租银由盛京内务府负责征收，归入三则余地项下考成。早在乾隆二十四年（1759），盛京内务府所属各庄地亩即归并内务府折征。[⑦] 嘉庆十三年（1808），筹办羊草官甸熟地升科时奏请："所有查明三十一名庄头在羊草官甸内开垦成熟地亩，自应按丈清亩数归并内务府"[⑧]。日本人亦言羊草官甸仍属内务府下辖官地："其所辖固隶于内务府，单为方便起见，改变了其使用状态，而非依照国家命令直接起科。有鉴于此，即恰似横萼废林地、淤塞鱼泡地或者果园官山的开垦地等，其开垦仍然毫不失去旧有性质，依然归内务府管理，亦同样不容他者干预"。[⑨] 至于其用途，经嘉庆二十五年（1820）奏准，内务府属下食辛者库人等应领折给口粮银钱如遇正项银钱不敷散放，可将会计司余租草甸银截留二千两，以备散放粮银，剩余银两造册

① 《掌图记佐领岫云等为庄头等应交羊草折征银两事》，咸丰五年十月 ×× 日，《黑图档·咸丰朝》第15册，线装书局，2016年，第71页。

② "（庄头等应交纳草豆地）每六亩交草一束……折银三厘"（韦庆远主编：《清代的旗地》（上），中华书局，1989年，第405页）。按：此处所征草应为谷草。

③ 《盛京将军衙门为造送铁岭镶黄旗界大粮庄头羊草官甸印册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黑图档·嘉庆朝》第16册，第41页。

④ 《盛京将军衙门为查明庄头羊草官甸情形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四年五月初二日，《黑图档·嘉庆朝》第17册，第248页。

⑤ 《盛京户部为会查笔帖式恒庆等首报荒地究系羊草官甸抑或无碍闲荒事咨盛京内务府》，道光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黑图档·道光朝》第23册，第329页。

⑥ 《盛京内务府为庄头应交羊草折银与报销数目均属相符事咨盛京将军衙门》，嘉庆十四年五月初四日，《黑图档·嘉庆朝》第40册，第286页。

⑦ 《盛京内务府为查办闲散孙士汉呈控庄头顾良柱以羊草官甸影射私开地亩事咨盛京户部》，嘉庆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黑图档·嘉庆朝》第37册，第9页。

⑧ 《盛京户部等为庄头等羊草官甸内垦熟地亩升科交租等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三年十月十四日，《黑图档·嘉庆朝》第17册，第45页。

⑨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编：《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书：内务府官庄》，第127页。

呈报到部。[①] 随着财政日益支绌，常将此项租钱尽数截留，“查此项租钱递年以来俱经内务府尽数截留，散放食辛者库人丁口粮”。[②] 如“咸丰四年分余租草甸制钱七千四百三十六串六百七十二个，俱已如数散放食辛者库折给口粮，并无存剩之处”。[③]

表 2　历年羊草官甸熟地亩数与征租额数统计表

应征年分	羊草官甸垦熟地亩数（单位：亩）	征收租银额数（单位：两）
嘉庆十二年至十五年	37871.7	8307.256
嘉庆十七年	37912	2078.829
道光九年	36557.1	——
道光十一年	36066.9	1979.541
咸丰六年	29214	1514.882
光绪三十二年	——	1697.375

资料来源：《盛京内务府为造送庄头失迷羊草甸情形等册结事咨盛京户部》，嘉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5 册，第 233 页；《盛京内务府为造送庄头等承种草甸地亩租银催征全完考成清册事咨盛京户部》，嘉庆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44 册，第 166 页；《户部为九年分庄头承种余地及羊草官甸地租银迟至十一年收讫造送查议职名事咨盛京内务府》，道光十一年十一月，《黑图档·道光朝》第 2 册，第 101 页；《盛京内务府为截留庄头余地草甸租钱以便散放食辛者库口粮银事咨盛京户部》，道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黑图档·道光朝》第 34 册，第 338 页；《盛京内务府为截留咸丰六年分余租草甸制钱折给食辛者库口粮事咨盛京户部》，咸丰七年八月，《黑图档·咸丰朝》第 12 册，第 368 页；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编：《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书：内务府官庄》，第 223 页。

结语

通过上文研究可知，羊草官甸起源于顺治康熙年间，为保证庄头喂养官马而指给打草地。康熙后期，各庄头出于保障差徭与占有土地等考虑，纷纷呈请划定界址，其中一部分得到清廷允准，而诸多羊草官甸仍处于边界不明的状态，时间一长则旗民各自占垦，多有纷争。乾隆初年朝廷试令庄头呈报羊草官甸入册以图止讼息争，但因执行不力，并未查丈。期间庄头“希图地利，逐年开垦，新旧相沿”，或以羊草官甸名目占垦官荒，亦不排除有私行典卖情弊。东北地方旗民分治、内（务府）外（八旗）有别的行政管理体制削弱了政府对这部分土地的控制。[④]

到嘉庆年间，人地矛盾加深而致土地争控案频发，财政紧张使得政府急欲拓宽税源，故于羊草官甸地项多有关注。经过清廷推进查丈与庄头配合呈报，先前只载有坐落界址、并无亩数四至，且经地方屡次呈报档册内无长宽亩数、无凭查丈的羊草官甸，竟得以从一项沦为虚指的官荒名目摇身一变为拥有具体地界并造册考成的实存地项。政府通过重构羊草官甸体系，对已垦熟地按则征租，对未垦荒地仍征羊草本色、折色银两，藉此将庄头开荒所获地利收归已有。对于庄头来说，尽管丧失了私垦荒地所获利润，但得以免除垦占官荒之罪，并通过登记造册确认了对该项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两次查丈羊草官甸过程中所体现的东北地方行政机制的运转互

① 《盛京内务府为截留庄头余地草甸租钱以便散放食辛者（库）口粮银事咨盛京户部》，道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黑图档·道光朝》第 34 册，第 338 页。

② 《盛京内务府为造送截留咸丰六年分余租制钱折放食辛者库口粮数目事咨盛京户部》，咸丰八年九月 ×× 日，《黑图档·咸丰朝》第 13 册，第 233 页。

③ 《掌图记佐领岫云等为截留余地及草甸等项制钱已折放食辛者库口粮并无剩存事呈请咨盛京户部》，咸丰六年七月 ×× 日，《黑图档·咸丰朝》第 12 册，第 103 页。

④ “因系祖父留遗，照旧交纳草束、官银，故未报升科，凡遇官查之际，俱有草折领票，不能问及私开”（《盛京户部等为庄头等羊草官甸内垦熟地亩升科交租等事咨盛京内务府》，嘉庆十三年十月十四日，《黑图档·嘉庆朝》第 17 册，第 45 页）。

动也颇值得关注。

应当留意到，嘉庆到咸丰时期，开发盛京之马厂、废林、河泡、果园、山场日益成为一种普遍现象，"盖以八旗马厂之开垦为始，一般私垦地之升科、蒙古王公地之招垦等种种有关土地开拓之事实皆属此同时代"，① 其本质是清廷通过其掌控下的垦殖地利来缓解日益严重的财政危机与人地矛盾，而东北广袤的土地资产为政府维持行政运转提供了缓冲空间。所获地利或作为内务府人丁口粮银、驻防旗丁粮饷，或归地方政府存贮使用，或作为贡差车脚银、工程开销等，相当程度上缓解了朝廷的财政危机。而对于羊草官甸地的清查整理从时间与规模来看，恰为大规模开发官荒土地提供了实践基准与有效经验。

清丈羊草官甸既源于政府杜绝旗民互控地亩案之初衷，那么关于羊草官甸地的争端就此消弭了吗？事实恐非如此。道光二十六年（1846），闲散兴德恩、笔帖式恒庆等于庄头朴连银羊草官甸内首报闲荒，复因地亩争讼又起争端，盛京内务府仍以档册不存为复，悬案多年，直到咸丰二年（1852）仍未审断。② 仅隔三十余年后，历史又出现了惊人的相似性，嘉庆朝清查羊草官甸以杜讼端的预设在实践层面落空了。从本质上说，这是由农业社会难以避免的土地兼并所决定的，同旗民交产等经济现象一样无法通过行政干预来杜绝。

References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ompany.Manzhou jiuguan diaocha baogaoshu*(Manchuria Outdated Tradition Investigation Report).Xinjing:The Tatung Press,1936.

Textual Research on "Yangcao Guandian": The Practice on the Government Withdrawing the Land Rights during the Jiaqing Periods of Qing Dynasty

OUYANG Lin(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Jilin Normal University;ouyanglin89@163.com)

Abstract: The Yangcao Guandian originated in the Shunzhi and Kangxi periods of Qing Dynasty, whose unclear boundaries caused many disputes among people. In the early Qianlong period, the Qing court tried to delimit the boundaries but failed.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in northeast China weakened the government's control over the land, besides the Zhuangtou's private reclamation, most of the Yangcao Guandian was lost. During the Jiaqing period, facing the human-land conflict and central financial stress, the Qing court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finally accomplished to delimit the boundaries together, whereby they could collect the land rents and withdraw the land rights.

Keywords: Leymus chinensis meadow, manor head, land rent, banner system, government management

①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编：《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书：内务府官庄》，第 127 页。

② 《盛京户部为查明庄头朴连银原领马甸与闲散兴德恩等首报闲荒有无干涉事咨盛京内务府》，道光二十六年三月日，《黑图档 · 道光朝》第 22 册，第 377 页。